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江苏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按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1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谦玛网络 | 60% | 84.44% | 10,727 | 1,500 | 1.20% | 否 |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孙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
|---|---|---|
| 资产总额 | 474,280,903.87 | 489,392,669.49 |
| 负债总额 | 400,495,766.51 | 377,864,354.26 |
| 净资产 | 73,785,137.36 | 111,528,315.23 |
| 营业收入 | 136,902,325.80 | 580,630,600.50 |
| 利润总额 | 2,599,779.66 | 7,809,928.42 |
| 净利润 | 2,256,822.13 | 8,834,994.01 |
| 资产负债率 | 84.44% | 77.21% |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江苏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按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2026/5/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382,215.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7,846,308股,较927,644,308股增加了202,000股,股本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致。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由46,382,215.40元(含税)调整为46,392,315.4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73,212,535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7,846,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2,315.40元,转增445,366,2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73,212,535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2026/5/20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648,374,812 | 311,219,909 | 959,594,72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79,471,496 | 134,146,318 | 413,617,814 |
| 1、A股 | 279,471,496 | 134,146,318 | 413,617,814 |
| 三、股份总数 | 927,846,308 | 445,366,227 | 1,373,212,535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73,212,53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1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通知,知悉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浙江兰博生物及海宁金麒麟互为关联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通知,知悉临港亚诺化工已分别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和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通知,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0481破3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的25,898,305.48元普通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通知,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0481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浙江兰博生物以其能与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为由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通知,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0481破3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通知,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浙0481破40号-4《民事裁定书》及(2023)浙0481破40号之三《公告》,因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已提出终结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书面通知,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6)浙0481破16号《公告》、(2026)浙0481破16号《决定书》及(2026)浙048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对浙江兰博生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627,565.48元,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484,337.89元。

根据债权申报通知,子公司已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19,627,565.48元普通债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但上述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98,772股已于2025年5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过户价格为12元/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3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综上,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47 号)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74,381,945.94元,较2024年增长1.1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第一个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4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86,208,5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9214 |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708,55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4,506,33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1,202,21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5,248,165 | 99.8361 | 781,273 | 0.1332 | 179,074 | 0.0307 |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5,118,665 | 99.8140 | 941,089 | 0.1605 | 148,758 | 0.0255 |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5,039,965 | 99.8006 | 1,008,168 | 0.1719 | 160,379 | 0.0275 |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4,898,625 | 99.7765 | 1,150,113 | 0.1961 | 159,774 | 0.0274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5,042,165 | 99.8010 | 1,002,973 | 0.1710 | 163,374 | 0.028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5,249,681 | 99.8364 | 779,773 | 0.1330 | 179,058 | 0.0306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5,052,965 | 99.8028 | 972,952 | 0.1659 | 182,595 | 0.0313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1,101,042 | 99.1287 | 4,936,112 | 0.8420 | 171,358 | 0.0293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1,106,626 | 99.1296 | 4,932,512 | 0.8414 | 169,374 | 0.029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731,594 | 95.4249 | 941,089 | 3.9505 | 148,758 | 0.6246 |
| 3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652,894 | 95.0945 | 1,008,168 | 4.2321 | 160,379 | 0.6734 |
| 5 |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22,655,094 | 95.1037 | 1,002,973 | 4.2103 | 163,374 | 0.6860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862,610 | 95.9749 | 779,773 | 3.2734 | 179,058 | 0.751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5、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先生、吴尤嘉女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6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83%(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50倍、静态市盈率为66.20倍。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499.74倍、静态市盈率为1,310.1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3、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PCB铜箔和锂电池铜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83%(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3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盘价99.01元/股,静态市盈率1,310.15倍。截至目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20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3、2025年度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后续可能受到技术迭代、市场开拓、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频高速铜箔产品已开始批量供应,目前整体出货占比不高,2025年度该产品出货占铜箔总出货的20.94%。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8.42亿元,同比增加3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增加2,138.1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2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6、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较快,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28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1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77.16%,偏离大盘指数73.99%、偏离行业指数70.14%。六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和1.97%,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及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行业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平均市净率为1.9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的情况,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影响,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1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77.16%,偏离大盘指数73.99%、偏离行业指数70.14%。六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和1.97%,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及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平均市净率为1.9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0倍,已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行业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的情况,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影响,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至0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崔铠

董事会秘书:肖伦

财务总监:巩明

独立董事:刘志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至0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朱睿

电话:0871-67199767

邮箱: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